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DXZB-KF2026-0701

招 标 人： 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招标工作委托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6-410222-04-01-437728,招标人为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2.2、项目编号:DXZB-KF2026-0701

2.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8827.32万元,其中:工程费8521.24万元。

2.5、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三个部分:长智镇万亩红薯种植基地(红薯产业服务区和分拣中心)、长智镇三用菊产业提升项目(加工区)以及长智镇冷链物流基地,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长智镇万亩红薯种植基地(红薯产业服务区和分拣中心)

①红薯产业服务区:位于长智镇袁庄村村北,冯七线路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3200.07m²(约合19.80亩)。主要建设管护用房2000m²,普通仓库2400m²,气调库3564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30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200m³,大门1座,围墙440m,道路及硬化工程3162m²,绿化工程1479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②分拣中心:位于长智镇陈岗村村西,通高线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16426.75m²(约合24.64亩)。主要建设分拣车间1500m²,冷库4845m²,普通仓库1080m²,配套管理用房748.80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81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150m³,大门1座,围墙633m,道路及硬化工程3871m²,绿化工程3351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红薯分拣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2)长智镇三用菊产业提升项目(加工区)

加工区:位于长智镇袁庄村景观大道与枣林沟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规划总用地面积17020.09m²(约合25.53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7484.40m²,普通仓库2749.20m²,配套管理用房1209.60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50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200m³,大门2座,围墙540m,道路及硬化工程4185m²,绿化工程1188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三用菊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长智镇冷链物流基地

位于长智镇枣林村X016与枣林沟交叉口向南400米路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4540.08m²（约合21.81亩）。主要建设冷库4633.20m²，普通仓库1490.50m²，配套管理用房1411.20m²，变配电房135m²，门卫室36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150m³，大门2座，围墙461m，道路及硬化工程3291m²，绿化工程3017.82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叉车、托盘等配套设备等。

2.6、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长智镇

2.7、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第二标段：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监理

2.9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10 质量标准：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2.11、招标控制总价：

第二标段：监理费：小写：809200.00 元 大写：捌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拟派专业团队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新入职不足 3 个月的，提供从入职次月起至今的社保证明）；

3.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信息。

4.5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帐户采取转账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提交一定数量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

6.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线下：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城关镇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24802298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4868676

8.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公示。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城关镇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80229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创客天地7号楼2单元7203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937860337

3、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4868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城关镇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8022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创客天地7号楼2单元7203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937860337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标段名称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长智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3.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
1.12	偏离	☒ 不允许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在相应位置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电子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4.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2、投标保证金额：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3、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5、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31874.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6、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不要求 7、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24年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1月1日以来，如有须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如无须出具无诉讼仲裁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
7.2	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总）价	第二标段：小写：809200.00元 大写：捌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注：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10.2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 （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10.3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0.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 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10.9	异议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异议与投诉，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专业团队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服务期、质量监控目标、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

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1 (1)	技术标 评 审 标 准	组织机构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合理明确设置监理旁站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否则不合格。 (2) 有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否则不合格。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否则不合格。 (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 否则不合格。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否则不合格。 (4)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否则不合格。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否则不合格。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 否则不合格。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否则不合格。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有检测设备、仪器, 否则不合格。
		组织机构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 否则不合格。
2.2.1 (2)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否则不合格。 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 否则不合格。 3、除招标文件要求外, 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2.1 (3)	推荐定标 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1、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若报价相等, 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F < 3$时,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3 \leq F \leq 10$时,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10 < F$时, 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 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4家投标人和低于 (或等于) 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家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 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③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 不再另行通知。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标准

（1）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1）、2.2.1（2）、2.2.1（3）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招标人可暂停本次评标行为,视情况选择择期复议、重新招标等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人可申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92号)；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汴公管办〔2023〕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人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地点为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4.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5. 核查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资质证书、信用信息、行受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

他内容。

①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社保证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他项目人员、委托代理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④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⑥监理大纲：是否内容完整，是否满足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⑦各项承诺是否内容完整，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⑧现场述标和总监理工程师面询。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核查不通过。

经评标委员会推选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查询或现场方式进行核查，如需开展现场核查，则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发送核查内容，定标候选人按照核查内容携带相应资料响应核查，招标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到各定标候选人实际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如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定标委员会无法通知到位，则视为自动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该责任由定标候选人自行承担。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以邮箱形式通知；鼓励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1至N号号码球（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进度控制；
- 3、质量控制；
- 4、履行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
- 5、合同管理；
- 6、投资管理；
- 7、信息与风险管理；
- 8、协调参建各方；
- 9、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 10、组织专项验收、技术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 11、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 12、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3、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4、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其他要求

5.1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设备等全部（按时）到位。

5.2中标后不需要建设单位提供交通、通讯、计算机和办公用具、食宿等条件。

5.3工程竣工后，向建设单位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汽车、自行车、电动车。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需有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监理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报价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监理服务期为：_____，质量监控目标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5、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粘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粘贴）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表后应附相应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等相关证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或在其他项目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质疑（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